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有关教育乱收费问题治理的工作提醒

各中小学:

按照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有关教育乱收费问题治理的工作提醒》(陕教治办函〔2024〕1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中心各学校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现就群众反映较为集中、需重点关注的6个方面问题作出如下提醒。

一、开学招生期间捆绑打包乱收费

1. 不执行教育收费标准,擅自提高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建校费、择校费、转学费、信息费、捐资助学款等,或通过家委会、基金会、校友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收取上述费用。

2. 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学费打包捆绑,违反学生和家長意愿,强制收取课后服务费、教材教具费、空调折旧费、医保费等。

3. 将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取或变相收取无政策依据、擅自设立的项目费用,如体能训练费、工本制作费、课间管理费、午休费、取暖费、降温费、饮水费、宿舍管理费、自行车管理费、保洁费、校园安全保卫费等。

二、假期假日期间违规补课乱收费

4. 以解决家委会或家长诉求为由，违反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校历时间提前开学、延迟放假，违规组织学生补课并收费，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并收费。

5. 违规利用学校场地和师资力量，以课后服务名义变相组织学生补课，或以上新课、解题答疑、强化训练等方式强制、诱导学生参加补课并收费。

6. 违规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并收费。

三、联合校外机构巧立名目乱收费

7. 违规联合校外机构、旅行社组织开展研学旅行、社会实践课等，并收取相关费用。

8. 违规联合校外培训机构、营业场馆等开展小语种、文艺类课程教学、培训等，并收取相关费用。

9. 以组织毕业季留念活动等为名，违规联合摄影机构拍摄毕业写真集、制作毕业纪念品、开展毕业旅行等活动，并收取相关费用。

四、借代购教材教具乱收费

10. 违规征订或代购省级目录范围外的教辅材料，或违反“一科一辅”政策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

11.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指定读本、课外读物、报刊杂志、作业本以及教育 APP、视频课程、平板电脑、电子资源等学习资料。

12. 违规收取学习用品费、教具使用费、试题试卷费、讲

义资料费等。

五、借校企合作乱收费

13. 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违规提高学费标准，违规收取校企合作费、实习费、实训费、委托培养费等。

14. 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强迫或诱导学生参加培训并收费，或将培训费与学费捆绑收取。

六、教育收费政策要求落实不到位

15. 对有关教育收费政策不学习、不掌握，或对教育收费政策要求更新完善不及时。

16. 执行教育收费政策不严格，违规跨学期、跨学年预收相关费用，或对学生非自愿购买及因学校原因无法享受的有关服务先收费再退费，收费后未出具合法票据。

17. 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要求、规定内容进行公示或公示内容无政策依据。

18. 执行退费政策不到位，在退费问题上推诿扯皮、推卸责任，拒不退费或故意拖延，漠视群众利益。

各学校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针对上述提醒的 6 个方面问题，逐项进行自查自纠，请于 10 月 12 日前将自查报告发至党办邮箱。同时要加大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或群众反映突出、媒体曝光的教育乱收费问题直查快办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

中心纪委将适时对各学校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问题频发、舆情较多、纠治不力的学校，通报批评并约谈

相关责任人，持续释放“越来越严、越抓越紧”的强烈信号。

联系人：韩江明

电 话：029--86978178

邮 箱：sxsypjzxdb@163.com

中共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移交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10月8日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党委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印发
